

#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德明盃混排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鍛練強健體魄，並促進團隊合作之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、男女排球代表隊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14年5月5日(星期三)起至5月16日(星期五)止，週三及週五  
中午12:10至16:30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綜合大樓6樓體育館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在校生、教職員，跨班級、跨年級，自由組隊(每隊代表隊身份限三名)。  
詳細規則如報名連結；每隊人數至少六人，男女候補各一。
- 六、報名辦法：
- 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28日(一)pm17:00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(二)報名處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- [報名連結](#)
- 
- 七、競賽辦法：
- (一)比賽規定：
- 1.網高233cm。
  - 2.男生不能攔女生攻擊，女生攔網無限制。
  - 3.男生及後排球員三米線內不得起跳。
  - 4.男生不得跳發。
  - 5.50歲以上輪轉至前排允許起跳或攔網。
  - 6.預賽一局25分(13分換場)，若遇deuce以贏對方兩分為勝，最多至30分結束。
  - 7.暫停時間一場兩次，每次30秒。
  - 8.四強賽打三戰兩勝制，每局25分，決勝局15分(僅一次暫停)，皆無deuce。
  - 9.其餘規則參照最新國際排球規則。
- (二)比賽制度：單淘汰賽制。
- (三)報名隊伍至少八隊取前二，達十隊取前三，十四隊隊取前四，未達八隊取消比賽。
- 八、比賽抽籤：
- (一)日期：4月30日(三)pm12:30體育館抽籤。
- (二)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由本室代理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獎勵：

(一)參與隊伍至少八隊取前二，達十隊取前三，十四隊隊取前四，未達八隊取消比賽。  
依參與隊伍之 30%錄取名次(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)。

(二)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第二名頒發獎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。

第三名頒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第四名頒發獎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務必穿著運動服裝、球鞋參加比賽(穿著不合宜服裝牛仔褲、皮鞋..等者，不得上場)。

(二)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、職員證備查。

(三)請於賽前十分鐘到場準備，遲到逾五分鐘者以棄權論。

(四)賽程於抽籤後公佈於學校網頁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(五)參賽學生若發生棄權、違反運動道德精神者，得依體育課情意成績評定要點第四條第二款第一、二、三項條例懲處。

(六)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裁判長決定之，其裁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(七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公告之。